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09049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3日

商 标

利景

申请 人 沧州利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洼里王镇青牛庄村

代理机构 沧州合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刀具测量工具；救援激光信号灯；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设备；测量仪器；灭火设备；救生器械和设备；声音警报器；报警器；防盗报警器；移动电源（可充锂电池）